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1-1 辦理鑑定安置作業程序研習、項目 1-1-3 辦理跨教育階段學生重新鑑定之程序與相關內容研習。

二、實施目的：

- (一) 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俾能及早發現特殊教育學生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二) 培訓本縣特教教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專業知能，以期能診斷評量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安置。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 13:30~16:30。
- (二) 地點：花蓮縣宜昌國小 3F 階梯教室。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 (二) 本縣合格特教教師以學校為單位(巡迴輔導教師除外)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三)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 (四) 研習名額：200 名。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 習 內 容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8/25	13:30~15:30	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及相關事項說明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黃富雄主任	

	15:30~16:30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與轉銜系統操作	特教通報網承辦人	
--	-------------	------------------	----------	--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

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

login/438257?resisterType=1)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1-1 辦理鑑定安置作業程序研習、1-1-3 辦理跨教育階段學生重新鑑定之程序與相關內容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